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法规〔2021〕312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规范透明执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

制定了《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2021年11月4日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监管事项名称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十六条第三款：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第15号令）第四条：...，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重点用能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是否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2.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3. 生产单位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4. 是否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5. 是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是否属实； 6. 拒不落实法定整改要求理由是否正当或者整改是否达到要求； 7. 是否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 是否拒绝节能检测单位依法进行检验检测。	

